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吕市监发〔2024〕100号

关于印发《吕梁市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行政综合执法队：

根据吕农办发〔2024〕10号《关于印发吕梁市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户外广告整治行动，并印发工作实施方案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新发展理念，集中开展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集中清理查处涉及导向问题、整治敏感性问题、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庸俗低俗媚俗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农村户外违法广告，维护

农村广告市场秩序,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二、整治重点

(一) 涉及导向问题、整治敏感性问题及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农村户外广告;

(二)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农村户外广告;

(三) 医疗、药品、食品、保健品、农药农机等关系农民群众健康安全和生产生活的农村户外广告;

(四) 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教育培训、金融保险、招商引资等农村户外广告;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的农村户外广告。

三、时间安排

整治时间为 2024 年 5 月-11 月,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 部署排查阶段(5 月 15 日-6 月 30 日)

根据整治重点,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农村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动员部署,组织辖区农村户外广告摸排检查工作,为集中整治打好基础。

(二) 集中整治阶段(7 月 1 日-10 月 1 日)

按照职责分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村户外广告内容违法、实施设置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对违法情节严重或拒不配合整改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依法惩治违法责任主体。

(三) 总结巩固阶段(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

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组织实施

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抓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监管，综合治理

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整合部门资源，突出对农资销售点、农贸市场、农村集镇、城乡结合部的重点检查，把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督促广告发布主体建立健全和落实广告管理制度，实现对农村户外虚假违法广告的联合惩戒、综合治理。

（三）落实责任，加强宣传

在农村户外广告整治中，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对存在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处理。要深入农村地区采取小视频、小讲座、发放资料等易于群众接受的法律宣传形式，做好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户外广告整治工作。

联系人：赵龙

电 话：15525759888

邮 箱：11ggk8296573@163.com

附件：2024 年农村户外广告监管工作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农村户外广告监管工作统计表

指标名称	查处案件数 (件)	处罚金额 (万元)	行政约谈 (次)	案件曝光数 (件)
涉政治导向				
违背良好社会风尚(含庸俗低俗媚俗)				
医疗服务				
药品				
食品				
保健食品				
农药农资				
教育培训				
金融保险				
招商				
其它				
合计				

备注:

1. 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纳入涉政治导向、违背良好社会风尚(含庸俗低俗媚俗)进行统计的案件, 在其它类别中不再重复统计。